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2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宇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758號為附條件(完成戒癮治療、接受觀護人之追蹤輔導及不定期採尿檢驗)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但其卻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18日在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本案犯行)，上開採尿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考，堪以認定。其且於112年8月5日經聲請人提起竊盜罪之公訴，其於上開緩起訴處分前所犯另一竊案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20號判處2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確定，有起訴書類、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附卷可查，是其未來很可能入監執行，而因戒癮治療無從於監所內為之，自難再施以戒癮治療。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上開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檢察官「繼續偵查或起訴」，自應以緩起訴處分已

01 經合法撤銷確定為前提。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
02 第255條第1項、第2項、第256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03 應係慮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性質上既屬檢察官之處分行為，事
04 關被告之權益，除應使被告知悉此一攸關權益之處分理由，
05 亦應賦予被告就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有聲明不服之救濟機
06 會，否則，施用毒品採雙軌處遇機制之原則及救濟權將淪為
07 具文，是若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根本還未撤銷緩
08 起訴處分，檢察官即逕為本案聲請，應認起訴之程序有違規
09 定，且此瑕疵無從補正。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係於113年4月26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聲請，有本院卷
12 內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為憑，是聲請人於該日之後，才以
13 113年度撤緩字第65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
14 處分，並於113年5月22日送達被告，有撤緩字卷內之該撤
15 銷緩起訴處分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足認其不可能對該
16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有聲明不服之機會(如聲請再議)，救濟
17 權全然淪為具文，就已遭聲請觀察、勒戒，且聲請人提起
18 本案聲請之時，上開緩起訴處分之效力仍存在，等於就本
19 案犯行，聲請人同時為觀察勒戒之聲請又施予緩起訴處
20 分，違反施用毒品採雙軌制處遇機制及一事不再理之基本
21 原則(因觀察、勒戒裁定屬實體裁定，同實體判決之效
22 力，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具有實質確定力，最高法院
23 102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應認本案聲
24 請之程序有違規定，且此瑕疵無從補正，是本案聲請之程
25 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二)依本案緩護療字卷等卷內之評估回復表、聲請人函文、通
27 知書、送達證書、結案報告，被告已遵照上開緩起訴處
28 分，完成戒癮治療，經聲請人、觀護人具函肯認。其嗣經
29 本院傳喚，如期到庭，其表示，其確已完成戒癮治療，且
30 其雖犯有上開2竊案，但其就判決確定之竊案，已經易科
31 罰金執行完畢，其亦將遵照另一竊案之判決繳納罰金，其

更已不再吸毒等語，此與本院所查詢並附卷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顯示，其已於113年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前一竊案之確定判決，其另一竊案甫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75號判決判處3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情相符，是聲請意旨指稱其有可能因上開竊案而入監服刑，亦有誤解，均併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